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技师学院校园安保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采 购 人：鹤壁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技师学院委托，对鹤壁技师学院校园安保综合服务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9
- 2、项目名称：鹤壁技师学院校园安保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7.52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配置秩序安全员 19 名（包含项目主管 1 名、副主管 1 名、秩序安全员 17 名），按学校要求合理分配具体岗位，负责校园（包括但不限于校门口）及学生宿舍楼内的安全与秩序维护、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服务与育人两项职能），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磋商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磋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

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技师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13939208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老师

杨先生

电 话： 13939208711

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学校简介

鹤壁技师学院，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职教园区，学校规划占地面积43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学校占地面积196亩，建筑面积60196平方米。现有教职工350人，学校在校生7000余人。

二、技术要求

（一）人员要求：配置秩序安全员19名（女性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主管1名、副主管1名、秩序安全员17名。

（二）秩序安全员服务范围及要求

秩序安全员首先是公司派驻学校的员工，一切工作要听从学校的领导，接受学保处的直接领导、监督考核。

以物理空间和时间为界限与班主任进行明确分工：学生宿舍外的、班主任不在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以秩序安全员为主，学校另行规定的除外。

（三）秩序安全员条件

- （1）政治合格、无犯罪记录
- （2）责任心强、能很好处理应对学生管理工作过程出现的问题
- （3）所有岗位需要24小时不缺岗
- （4）绝对服从学校管理、具备管理学校学生的能力
- （5）专业技能：

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学生、家长和其他教职工有效沟通。

身体素质：身体健康，能承担岗位工作。

服务意识：热爱工作，关心学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意识。

组织能力：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够按照学校规定对寄宿生进行管理。

（四）秩序安全员工作内容

4.1 安全防控

全方位做好用水、用电、消防、人员出入、高空抛物、欺凌、卫生防疫、个人财产、公共财产、网络诈骗、舆情监测与信息安全等防控，并常态化保持。高质量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巡检巡查、应急处理与预案、应急演练和信息报告等安全防控工作。

4.2 强化日常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日常管理教育工作

1) 协助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工作。

2) 检查、规范学生在校园的行为，初步处理学生的违纪事件，对学生开展良好习惯的养成教育。

3) 协助做好升旗集会、大型活动学生的列队集合和维持秩序工作。

4) 做好学生严重违纪事件的资料收集和违纪事实的取证工作，为学校教育、处理违纪学生提供实事求是的依据。

5) 特殊突击检查工作任务。

6) 协助组织后进生进行转化教育的素质拓展培训，协助做好违纪学生进行思想教育与日常跟进工作。

7) 组织学生会护校队、纪律部的同学对集会纪律、晚自修期间的纪律和秩序进行管理并进行检查评分，做好违纪学生登记和批评教育的工作。

8) 当值秩序安全员负责对校园进行巡查，纠察处理学生在校园内的不文明行为、违纪违规行为。

9) 对突发事件按学校应急预案规程处理，防止事态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4.3 劳动教育

制定详细的宿舍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和计划、标准的宿舍劳动教育规范，明确宿舍卫生标准，包括床铺整理、地面清洁、垃圾处理等方面。

经学校同意可以在全校实施学生劳动实践周

- 1) 负责好学校分配的卫生区域保洁工作。
- 2) 负责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
- 3) 负责校园日常巡查工作。
- 4) 负责学校日常礼仪接待工作

4.4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

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体系，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坚持4个原则（尊重个体差异，注重个性化引导。强调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形成良好宿舍风气。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的宿舍生活方式），从新生入学贯穿到毕业生离校，定期对宿舍行为习惯养成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确保宿舍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4.5 宿舍管理

- 1) 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 2) 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垃圾清理和卫生保洁。
- 3) 做好学生作息考勤管理，维护好晚休和午休的秩序。如做好查房查铺工作；处理不假不归；教育学生保管好贵重物品；教育学生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等。
- 4) 如遇学生求助，要热情帮助并按程序、规定处理。
- 5) 发现有患病学生，要及时送校医室或医院，并以最恰当的方式安排处理。
- 6) 督促、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日常考评。
- 7) 防止学生在宿舍的违纪违规行为，预防学生打架斗殴、破坏公物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 8) 禁止学生在宿舍有不安全的、有危险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 落实防盗、防火安全事故的安全防范工作。
- 10) 对违规违纪学生按相应的程序处理和做好教育工作。

11) 制定学生宿舍内务方案，考评和指导宿舍内务，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对做得好的表扬，对做得差的进行教育、整改。

12) 做好宿舍内的财产、水电和消防设施的实物使用管理、登记、检查和报修，协助学保处做好学生的住宿安排、宿位调整和毕业生离校前的财产清理及公物损坏赔偿工作；教育学生节约用水、电、爱护公物，纠正学生违规用电和浪费水的行为。

13) 做好宿舍区的公共照明管理。

14) 做好宿舍楼全天候的值班，建立晚归和晚出学生持证登记制度，制止异性学生进入。

15) 协助校方做好宿舍住宿计划编排工作。

16) 管理好宿舍楼内公共设施、设备和财物，管理宿舍楼消防设施、消防通道。

17) 管理好宿舍区的监控设施和宿舍内的公物。

18) 掌握学生的生活和思想状况，认真落实学生思想引导教育工作。发现特殊情况或违纪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19) 安全防范工作，谨防宿舍区恶性事件和重大恶性事故发生，出现自然灾害和刑事、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学校领导和报警，维护好现场和及时疏散学生。

20) 对学生的行为习惯进行全方位的量化评价，从过程管理（留痕）到结果呈现都可以实现实时量化，量化结果与学生学分挂钩，优化宿舍查房、宿舍作息、宿舍安全、宿舍卫生、宿舍文化、宿舍和谐等工作流程，以考核奖惩为导向教育、引导同学们做好日常管理改进与提升，加强监督与考核，不断改进和提升管理水平，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宿舍。

4.6 学生礼仪队

1) 负责学校的礼仪队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2) 做好学校组织活动的礼仪接待工作。

4.7 国旗护卫队

- 1) 负责国旗班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 2) 负责学校的升国旗工作。
- 3) 负责大型集会的国旗班的安保工作。

4.8 学生会

- 1) 负责学生会成员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 2) 做好军训辅助工作。
- 3) 配合学生管理部门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4.9 早操课间操

- 1) 做好早操、课间操的工作安排。
- 2) 早操、课间操要做到学生喜欢、形式时尚新颖、亮点纷呈。

4.10 宿舍文化

宿舍是职校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宿舍文化对于培养学生的品德修养、行为习惯以及人际交往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由秩序安全员负责此项活动的具体安排及评比。

一是宣传发动阶段。召开班会或寝室会议，向全体学生宣传寝室文化建设方案，动员学生积极参与。

二是实行阶段。选择一个楼层试行。组织学保处、各系部学管领导、班主任代表、秩序安全员代表和学生代表观看后，确认效果后再全校推广。

三是全校推广复制阶段。规定时间内组织全校学生开展学生寝室文化建设活动。建设期间由秩序安全员大队对寝室文化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对寝室文化建设情况及时进行反馈与调整，不断完善方案。四是组织大规模的检查评比活动。最大限度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评比，扩大寝室和文化建设效果。根据检查评比结果大张旗鼓地召开表彰大会。

通过实施宿舍文化，我们预期能够实现以下效果：

宿舍环境整洁舒适，成为学生学习、生活的温馨家园。

宿舍成员之间的友谊更加深厚，形成团结互助的良好氛围。

学生的文化素养和安全意识得到提高，形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

4.11 学生自我管理机制打造

搭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生自我管理框架和体系（管理队伍、工作内容、运营机制、结果呈现、文化传承）。组建并用好学生宿舍自律管理委员会，科学设置宿舍长、层长、楼长等管理层级，明确职责任务，做好培训，梳理优化工作流程（制度），常态化做好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秩序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通过学生自我管理，提升学生的自我责任感，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团队协作能力。

（五）秩序安全员经过学校授权享有以下权力

- (1) 学生时间的支配权（合理、方便秩序安全员管理的时间支配）
- (2) 对学生合理、合规、合法的惩戒权（校方不授权的处理权除外）
- (3) 对学生会成员的选拔、培养、使用权

（六）其他说明

（1）秩序安全员的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由校方免费提供。

（2）秩序安全员的培训和管理、聘用以及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由中标单位负责。

（3）秩序安全员配置：男女秩序安全员比例与管理学生男女数量和岗位相匹配

（4）女学生宿舍由女秩序安全员管理，男学生宿舍由男秩序安全员管理。学生正常在校期间秩序安全员在校，星期天由值班秩序安全员在校，寒暑假期间除值班秩序安全员在校外其他秩序安全员正常放假。

（5）秩序安全员必须服从校方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校方工作。如果是因为管理上或工作上的失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校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究法律责任或提出赔偿。

（七）秩序安全员（门岗）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基本职责

执行秩序安全员（门岗）管理制度：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严格遵守并执行学校的秩序安全员（门岗）管理制度，确保学校的安全和秩序。

坚守岗位：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确保学校大门24小时有人值守。

2. 人员与车辆管理

检查证件与登记：对进出学校的人员，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检查其证件，并进行登记。对于外来人员，需要询问其来由，并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入校。

控制人员与车辆进出：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特别是社会闲散人员和车辆。对于必须进入的车辆，需要问明事由或凭有关证件登记后放行，并告知其不得在校园内鸣笛和超速行驶。过夜车辆须到保卫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在校内停留。

管理学生出入：学生上课期间，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认真观察学校大门附近情况，防止学生擅自离校。如有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持有由相关教师签字的请假条，同时收好学生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

3. 物品管理

检查携带物品：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对携带物品出校的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特别是携带贵重物品或大件、大宗物品的人员。凡携公物出校必须出具相关部门填发的《出门证》方可放行。

防止物品丢失：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提高警惕，防止学校物品被盗或丢失。

4. 秩序维护与安全防范

维护校门区域秩序：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及时清理校门区域的摊点和停放车辆，制止在校门区域道路随意张贴、设置各类宣传品广告的行为。

疏导人员与车辆：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疏导进出学校的人员和车辆，确保校门区域畅通无阻。

安全防范：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发现可疑人、事、物品和其他治安信息。对校内异常动态和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5. 其他职责

保持值班室卫生：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保持值班室的清洁卫生，执行门前卫生“三包”。

严格交接班制度：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详细填写值班记录。

热情服务：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耐心解答询问，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6. 完成其他任务：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三、商务要求

1.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提供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并进驻学校，服务期1年。

（2）提供服务地点：鹤壁技师学院。

2. 验收要求

（1）所有人员配置资格、数量、指标、要求不低于招标要求；

（2）中标人应对人员配置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人员配置的全部有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3. 服务质量要求

（1）学校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评价、考核。

（2）学校根据对中标单位提供服务质量的评价、予以扣减相应的管理费。

4. 秩序安全员配备与驻校时间

周六周日、节假日值班秩序安全员24小时在校，学生放寒暑假期间除值班秩序安全员24小时在校外，其他秩序安全员正常轮岗。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秩序安全员数量，同时增加或减少相应的管理服务费。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全年平均分10个月付款（1、7月不支付），按月平均支付，每次经过学保处考核合格后支付。如遇假期、学生实习、国家法定节假日等不可抗力影响学生不在校，服务期内正常付款。

6.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四、考核要求

1. 考核目的

为确保成交供应商能够高效、专业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特制定本考核方案，以评估其工作表现，促进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2. 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为每学期五次，具体考核时间由学校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

3. 考核等次

（1）优秀

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高效、准确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工作，能够积极响应学校需求，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得到学校师生及家长的高度评价。拟派队伍整体素质高，具备良好的军事素质、教育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积极参与学校活动，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2）合格

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工作，能够解决秩序安全员在工作中遇到的一般问题，满足学校基本需求。拟派队伍整体素质一般，能够完成基本的校园安全保卫和教育任务，但在某些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3）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在人员的派遣、管理和培训工作中存在明显不足，导致学校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响应不及时，队伍整体素质较差，存在违反校园规定、工作态度消极等问题，影响校园安全 and 教育秩序。

4. 考核方法

（1）日常巡查：学校相关部门定期对秩序安全员的工作进行巡查，记录工作表现。

(2) 学生评价：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对秩序安全员工工作的评价。

(3) 工作汇报：秩序安全员需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进展及成果。

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给予全额付款的待遇。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扣除当月30%服务费，以示警戒。

2次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依法解除合同。

五、管理要求

(1) 服务团队接受学校学保处的领导，听取其他职能部门的合理建议。

(2) 每周要召开例会，进行政治学习、工作交流、总结经验、传达命令等。

(3) 在校上班时间要求统一服装。

(4) 集合学生训话、组织升旗仪式及军事教育课，必须站在正确的指挥位置，姿态端正、动作规范、精神振奋，口令要准确、清楚、洪亮。

(5) 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多做思想工作，以教育、辅导为主，不得对学生进行人身侵犯，处罚要得当，不得以罚代管，严禁打骂、体罚学生。

(6) 要及时总结，在教与练中不断反思、提高自己，自爱自律，爱岗敬业。

六、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期内供应商团队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3) 如因供应商与团队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4) 采购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团队，有权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对团队人员进行2次以上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采购方通知要求，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配齐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团队人员。若供应商未能按时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在服务期间,团队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供应商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而供应商在24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秩序安全员人员时,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完为止。

（3）采购方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除完毕或终止合同。

（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军训（费用另行协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其中相关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报价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价格扣除。	
商 务 部 分 （ 10 分）	业绩（3 分）	供应商提供同类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每提供一份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否则不得分）	相 关 资 料 扫 描 后 做 入 响 应 文 件。
	企业实力（7 分）	供应商配备的人员有军训教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技 术 部 分 （ 75 分）	学生管理服务能力方案 (15 分)	服务方案中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体系健全（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框架、队伍建设、运营机制、工作流程等），具有自我管理特色（包含但不限于安全防控、宿舍管理、劳动教育、早操课间操、学生会管理、学生自我管理机制等）。 响应文件优于上述要求，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10 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0 分。	
	校园文化建设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校园文化建设方案，方案能体现以人为本，有故事、有阶段性更新、有主题。 响应文件优于上述要求，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5 分，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	

		求得 0 分。	
	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以学生为中心，全面落实“养成教育”，全流程跟踪学生成长轨迹，运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开放、高效、智能”的综合素养提升体系。方案合理有效、操作性强、信息化方式科学。 响应文件优于上述要求，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10 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0 分。	
	校园安全服务方案（2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校门口、学生宿舍等安全和秩序维护，特别是针对消防安全、校园欺凌、问题学生转化、防电信网络诈骗、校园交通安全、防溺水等。方案合理有效、信息化方式科学。 响应文件优于上述要求，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25 分，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15 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关突发事件（失火、学生坠楼、学生打架、学生突发疾病、学生夜间饮酒等）应急预案。 响应文件优于上述要求，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得 10 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0 分。	

二、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响应文件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注：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鹤财购〔2025〕9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服务）”。

通用部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 2.1 “交易中心”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在交易中心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项目”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价

-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6.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7.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7.4.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7.4.2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鹤壁技师学院校园安保综合服务提升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交易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交易中心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10.3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1.3.2 磋商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1.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11.3.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知识产权

-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 (6)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和评审概述

16.1 交易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7.1 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为无效响应。

17.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17.1.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五章磋商须知中的报价要求
3	对磋商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作出完全响应，响应文件必须完全满足第二章所有要求（学校简介供参考，无需响应）。	详见第二章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17.3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 低价 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磋商程序

-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
-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20.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0.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签订合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

- 23.1 交易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交易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5.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 25.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
-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成交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考核。

九、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磋商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认定我方退出磋商。

9、我方承诺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 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磋商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用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磋商、报价、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报 价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四）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磋商文件中第二章实质性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第二章除学校简介以外的所有内容）
2.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件、方案等；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